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政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壬星

訴訟代理人 程祖逖

被告 騰鑫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村

原告與被告劉昱德、呂建國、蔡維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追加被告騰鑫興企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25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據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係對被告劉昱德、呂建國、蔡維雅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聲明求為被告劉昱德、呂建國、蔡維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20萬4,044元及自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追加騰鑫興企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訴請被告騰鑫興企業有限公司應與被告劉昱德、呂建國、蔡維雅連帶賠償給付，因若准本件之追加，將妨礙原有訴訟之終結，當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